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告 子晶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易字第1239號刑事判決無罪，並經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6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1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